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2號

再審聲請人　永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堅

再審相對人　展元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振焜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：詳如附件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，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對於確定判決或裁定提起再審或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或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或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、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、64年度台聲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

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參照）。又按再審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另按聲請再審應先具備再審理由，法院始得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依序回溯歷次確定裁判是否合法、有無再審理由，及就本案有無理由為審判，非因聲請再審，即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故本件仍應先審究再審之聲請是否已具體表明再審理由。

(二)綜觀本件再審聲請人所提出「民事再審聲請狀」之全文記載內容，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僅空泛引述部分再審法條，然並未表明具體情事及如何適用各該條文內容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所為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既未能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自無從就再審聲請人所指之本案為有無理由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再審聲請人雖聲請再審，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，然其並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未具備再審合法要件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鄭雁尹

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